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份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唐崇武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通知,获悉唐崇武先生与江泓先生签订了《山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华阳旭日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伙份额转让情况
华阳旭日成立于2015年6月4日,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华阳旭日持有公司1,8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8%。华阳旭日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的主要目的是激励公司内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江泓先生持有华阳旭日7.11%的合伙份额,是华阳旭日的有限合伙人。现江泓先生因个人原因退出合伙企业,经双方友好协商,江泓先生将其持有的华阳旭日7.11%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
本次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泓先生不再是华阳旭日的有限合伙人,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华阳旭日的合伙份额增加至53.47%,对应出资额增加至2,406.25万元。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或承诺
1、江泓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唐崇武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主动向社会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较发行价下跌20%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

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华阳旭日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合伙份额转让的影响
江泓先生退出合伙企业,将其所持有的华阳旭日合伙份额转让给唐崇武先生,没有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也不会导致华阳旭日违反股份限售承诺;本次合伙企业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山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次合伙企业转让仅是合伙企业内部合伙人之间所持份额的转让,转让完成后华阳旭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仍直接持有公司1,8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8%;唐崇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57.91%,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崇武先生。本次合伙企业转让使唐崇武先生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增加的部分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承诺,具体可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许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27	982,533,846	41.2574
网络参会	40	148,726,979	6.2452
合计	67	1,131,260,825	47.502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413,2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1636%。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二)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三)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2021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7%;反对495,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49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25,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8%;反对49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0%;弃权49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议案2.0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7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7%;反对495,7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8%;弃权49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25,1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18%;反对495,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0%;弃权49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3%。
议案3.00《关于投资新建20万吨氯化钛白粉及钒钛稀有金属综合回收示范工程(配套100万吨高盐废水处理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82,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6%;反对485,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9%;弃权492,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11,9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50%;反对49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1%;弃权505,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建群、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2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6.3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95.3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0.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占941.77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一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泛置业”)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6.1亿元融资,其中第一笔不超过4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提供为准,总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欣泰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欣泰然”)以其名下部分物业提供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以其持有的湖南中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正”)的94%股权提供让与担保;武汉欣泰然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南中正作为长沙中泛置业该笔融资的共同债务人连带承担全部债务。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60.9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65。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长沙中泛置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9.37%,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金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	≥70%	1,060.95	713.22	347.73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125.60	62.34	63.26
公司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6年4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陈良良;
(五)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韶山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
(七)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5%、35%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6,825.78	1,836,564.36
负债总额	1,362,736.60	1,456,968.82
长期借款	308,370.00	254,100.00
净资产负债	1,061,929.13	1,200,948.57
净资产	384,089.12	378,695.52
营业收入	414,593.66	169,596.38
净利润	9,004.34	3,943.26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21]第0040号审计报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刘海云先生、副董事长刘珊女士及独立董事如珍女士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景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监事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体现了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任,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体现了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48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0%。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3,63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8%。
三、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9,84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7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91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82%。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9日,方泽彬先生累计竞价过户94,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47%。截至2021年11月9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累计完成过户171,704,859股,与公司核实及方泽彬书面确认,并与本次拍卖的其他受让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股份表决权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9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171,704,859股,占其拍卖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彩虹集团本次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B座1101室
二、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2021年11月9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彩虹集团本次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2021年11月9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拟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担保,也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四、关联交易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刘海云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效解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总经理刘海云先生以借款方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该议案尚需经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体现了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任,满足公司快速融资的需求;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刘海云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不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体现了公司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上述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83,485,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0%。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63,637,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8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28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8%。
三、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9,84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77%。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91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82%。
4、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拍卖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9日,方泽彬先生累计竞价过户94,19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94.47%。截至2021年11月9日,本次司法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累计完成过户171,704,859股,与公司核实及方泽彬书面确认,并与本次拍卖的其他受让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或股份表决权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9日,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171,704,859股,占其拍卖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2%。彩虹集团本次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B座1101室
二、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2021年11月9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彩虹集团本次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B座1101室
二、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2021年11月9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彩虹集团本次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B座1101室
二、减持情况
减持日期:2021年11月9日
三、其他事项
1、截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彩虹集团本次拍卖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